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是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98.88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31.20 万股，募集资金 1,298.88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1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484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先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一般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3120120210003086。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03120120210003086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27日，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135号《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88,8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2,988,8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拓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3,033,442.11 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03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88,8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2,5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33,442.11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3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9.03
四、利息收入总额	44,642.1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瞿源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